

## 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等 2 個機關，主要掌理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公司暨工廠管理及登記，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及市場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招商引資活絡經濟、建構友善經營環境、拓展國際經貿布局、振興庶民經濟發展、厚植創新創業能量、打造低碳永續家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中和區和平街攤販集中區硬體改造暨附屬相關工程、瑞芳美食廣場整修暨附屬相關工程、新北耶誕市集暨年貨市集展售委託專業服務案、蘆洲批發市場用地先期市場規劃專業服務案等執行期程跨年度。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4,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1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142 萬餘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核定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43 萬餘元（5.31%），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核定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54 萬餘元（63.92%）；減免（註銷）數 609 萬餘元（2.55%），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石油管理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999 萬餘元（33.52%），主要係台電公司回饋金依核定支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142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1 萬餘元，合計 6 億 1,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629 萬餘元（90.35%），

應付保留數 3,986 萬餘元 (6.4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6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58 萬餘元 (3.1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助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活動經費，暨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93 萬餘元 (61.43%)；減免(註銷)數 411 萬餘元 (5.17%)，主要係金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因辦理方式仍未確定，尚無法依計畫執行，爰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2,660 萬餘元 (33.40%)，主要係配合金山區第一市場改建評估及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暨補助攤商搬遷相關經費、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八里區龍形市場及淡水區竹圍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顧問服務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營運及管理收入、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營運及管理收入、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等 2 項，因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依招商情形核實認列相關收入較預計減少；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規定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5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18 萬餘元，相距 1,575 萬餘元，主要係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規定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9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083 萬餘元，增加 9,898 萬餘元，約 122.45%，主要係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較預計為多，致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同條之 7 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隨之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規範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場所設置條件，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定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惟有部分營業場所查無負責人，且未辦理夜間稽查作業，及未列管追蹤未符規定營業場所之改善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管理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規範其場所設置條件暨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及兒童與少年之身心健康，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制定公布「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並以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列管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業者 1,882 家。經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列管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查無負責人資料，其中甚有違規情事，惟乏積極裁處作為（表 1）；2. 為維護住宅社區夜間安寧，自治條例規定位於住宅區之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應提報夜間管理維護計畫並於獲核准後始得於夜間營業，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2 年 11 月 29 日）止尚未訂定夜間稽查計畫及辦理稽查作業；又自治條例規範業者營業場所主要出入口應鄰接 6 公尺以上道路，且與周邊學校保持 100 公尺以上距離，惟仍有逾 2 成業者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未符規定，該局僅以函文通知違規業者改善，復未列

表 1 查無負責人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

項次	行政區	商業/市招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列管時間	稽查時間	違規情事
1	新店區	無市招	北新路 1 段 95 號	112/03/22	112/03/2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
2	新店區	海洋星球選物機店	中興路 2 段 196 號	112/05/31	112/05/31	
3	永和區	無市招	國中路 97 號	112/05/11	112/05/1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
4	永和區	無市招	林森路 81 號	112/09/20	112/09/20	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5	三重區	無市招	光興街 114 號	112/09/28	112/09/28	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款
6	淡水區	無市招	民族路 31 之 18 號	112/08/16	112/11/07	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款
7	汐止區	杰的娃娃屋	大同路 3 段 182 號	112/08/11	113/02/06	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款
8	土城區	86 選物販賣	延吉街 86 號	112/05/02	112/08/0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
9	三峽區	無市招	大同路 11 號	112/04/06	112/04/06	
10	板橋區	爸爸拾圓選物販賣店	莒光路 192 號	109/10/30	112/0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管追蹤其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案營業場所皆已完成負責人查明作業，並對違規情形辦理裁處；2. 為減輕對業者衝擊，112 年度以輔導合法經營為目標，113 年度起回歸一般商業管理並不定期辦理抽查，倘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裁罰基準裁處。

**(二) 持續輔導轄內產業能源用戶節能減碳，期逐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未依原設定標準多元擇選輔導查核對象，且未追蹤專家學者提供之各項建議執行情形及節能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達到市政府訂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於 110 及 111 年度輔導轄內能源用戶節能，並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大型或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效益及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並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數位科技轉型研究中心分析查核輔導作業整體成果，總經費計 116 萬餘元；續於 112 年度辦理「產業能效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 425 萬元，協助工業及服務業能源用戶瞭解其營業場所用電情況，改善能效較低設備；另於 112 年 6 月 5 日成立「新北 Net Zero 碳健檢中心」（下稱碳健檢中心），提供企業碳健檢諮詢服務。經查各項節電輔導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產業能效提升計畫擇選年節電率未達 1% 之工業及服務業能源大戶業者進行查核輔導，111 年及 112 年累計輔導 59 家，占目標家數 72 家之 81.94%，惟尚未依據計畫內容擇選產業用電指標（Energy Usage Intensity，EUI），超過平均值之業者為查核輔導對象；2.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輔導查核並提供建議，惟未追蹤各項建議執行情形及其節能成效；3. 經統計主動向碳健檢中心諮詢之企業，多屬有意願瞭解碳議題與執行減碳之中小型能源用戶，允宜研酌運用碳健檢中心所



**碳健檢中心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經濟發展局網站)

掌握有意願執行節能減碳措施之中小型能源用戶資料，納入輔導計畫之可行性，以擴大服務範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向經濟部能源署索取用電指標 EUI 超過平均值之產業能源大用戶資料，作為查核輔導對象；2. 將追蹤 110 至 112 年受輔導能源用戶有無落實執行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及其節能效益執行情形；3. 已將主動向碳健檢中心諮詢之中

小型能源用戶納入查核輔導對象，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以提升減碳成效。

(三) 設立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專款專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惟未考量納管輔導金徵收期程及相關管理輔導作業核實編列預算，各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數產生大幅差異，又依相關管理輔導計畫辦理納管未登記工廠之年度追蹤抽查作業，抽查量能略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管理及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規定，於110年度設立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並以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該基金以未登記工廠繳納之納管及營運管理輔導金、政府補助收入等作為基金來源，基金用途為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相關支出，其中112年度基金賸餘1億7,981萬餘元。經查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考量工輔法規範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徵收期程及相關管理輔導作業經費支出，核實編列110至112年度基金預算，致各年度基金預算與執行數產生大幅差異(表2)，允宜檢討改善預算籌編作業；2. 依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就截至112年10月底獲核准納管未登記工廠業者(2,965家)，暨核定改善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535家)，各辦理162家及32家追蹤抽查作業，抽查比率各為5.46%及5.98%，雖符合自訂抽查標準5%，惟與獲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相較，相關管理輔導量能略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預算編列作業將依實際情形合理估算；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分有不同階段，現階段輔導重點在審查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未來審核人力完成其階段性任務時，可轉為抽查等管理人力之用，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運用基金資源新增聘用人力之必要性。

表2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基金來源	50,000	141,293	282.59	70,000	274,376	391.97	105,040	215,222	204.90
基金用途	10,226	8,281	80.98	37,489	21,796	58.14	24,208	35,409	146.27
本期賸餘	39,774	133,011	334.42	32,511	252,579	776.90	80,832	179,812	22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 委託廠商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透過網際網路販賣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管道，並提升攤商營業額，惟部分刊登上架販售之食品類商品資訊

未符規定，亟待督促廠商檢討改善。

市場處為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透過網路通路販賣商品，以增加消費者購買管道並提升攤商營業額，自 103 年度起辦理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網路行銷計畫，並於 111 年間委託豪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廠商）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透過 PChome 商店街及蝦皮購物平臺等網路通路販賣商品，履約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契約金額 92 萬元。經查截至 112 年度 11 月底止，廠商輔導各公有零售市場攤商上架至網路購物平臺 PChome「來新北逛菜市」專區之商品計 380 件，其中三重中央等 5 家公有零售市場之 8 家攤商為經營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販售等業務，屬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應記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對象，惟部分攤商未依規定登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即於網路購物平臺上架販售食品類商品者，計有澳洲和牛胸腹肉燒烤片等 8 件（表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攤商提供登錄字號並於購物平臺補登，其中部分攤商無法提供登錄字號者，已於網路購物平臺下架，另請廠商全面檢視網路通路上架之食品類商品應登載事項是否完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表 3 PChome 網路購物平臺未登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食品類商品

序號	公有零售市場	攤商名稱	商品名稱
1	三重中央公有市場	桂村肉品鋪	澳洲和牛胸腹肉燒烤片
2		本韻寶	衣索比亞水洗古吉水風鈴 100 公克咖啡豆
3	五股公有市場	三仁肉鬆	海苔素肉鬆
4		荳牛肉鋪	美國牛五花火鍋片 5 盒 150g/盒
5	永安公有市場	源川水產	北海道生食級干貝
6		永安包子店	雜糧饅頭 6 入
7	土城公有市場	鳳手工水餃餛飩	韭菜水餃 3 入組
8	淡水中正公有市場	水岸品鮮企業社	五股堅果海苔脆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場處提供資料。

（五）辦理新北市樹林區保安市場整建工程，期增加顧客人潮，並改善市場環境品質，惟未限定承商提報止水方案期限，並追蹤督導改善情形，又設計規劃單位未確實研擬相鄰公園矮牆處止水方案，肇致淹水情形，且開幕後有人潮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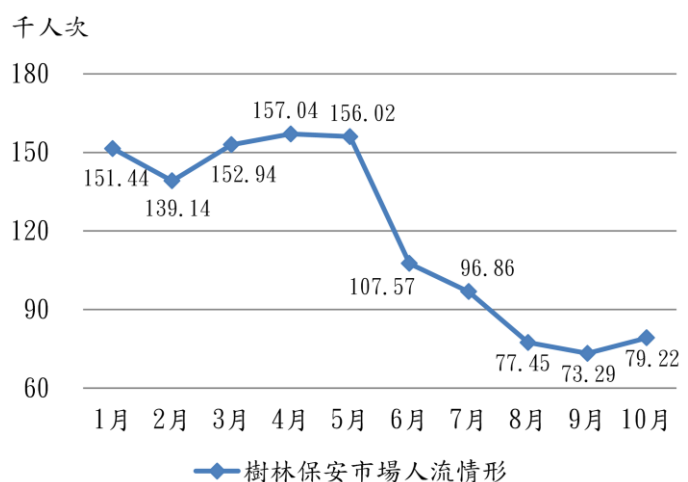
市場處為提升新北市境內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創造優良購物環境，於 110 年 8 月

就 110 年度待整修之公有零售市場，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110 年度新北市市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同年 9 月決標，金額 408 萬餘元。嗣市場處於 111 年 4 月間據以辦理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設施改善計畫（第一次修正）工程案，決標金額 6,870 萬元（經濟部補助 5,000 萬元、地方自籌 1,870 萬元），111 年 10 月 4 日開幕。另為提升樹林保安市場夜市機能之經營績效，提供當地居民方便購物行程與滿足觀光客飲食及消費需求，復於 111 年 5 月辦理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保安夜市委託經營管理案（決標金額 536 萬餘元），將夜市 70 處攤位委外經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專業技術廠商規劃設計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基本設計，惟廠商未依約進行樹林區保安市場經營模式之可行性評估，市場處仍予審查通過；2. 機關於施工期間雖預見有雨水湧入市場之風險，惟未依規定限定止水方案提報期限，並追蹤督導該項目改善情形，且設計單位未確實研擬相鄰公園矮牆處止水方案，致市場於開幕後 12 日即因大雨淹水；3. 得標廠商申請估驗計價作業，涉有以相同照片請款；4. 開幕後整體人流情形呈現下降趨勢（圖 1），與市場改建計畫預計增加顧客人潮之目標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裁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另修正契約書第三條（附件）內容並新增可行性評估需求表，往

後將依個案需求勾選服務項目，並以此作為審查依據；2. 依契約規定裁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另倘未來有待改善項目，將於工程督導紀錄表限定廠商改善日期，並列入缺失改善追蹤表以確實督導辦理情形；3. 將依契約規定裁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另將於契約第五條增訂相關懲罰性

違約金條文；4. 市場開幕初期配合促銷活動來客人數較多，嗣因配合經濟部「無車菜市場」政策進行車輛管制，導致消費者進市場採買意願降低，未來將汲取多方意見，持續與早市攤商協調改善，以提升整體效益。

圖 1 112 年度樹林保安市場人流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場處提供資料。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一) 辦理新北振興加倍奉還活動，發行小面額新北加倍券鼓勵民眾消費，惟民眾接觸管道不足，影響參與活動人數，且紙本券回收數量龐鉅，核銷作業繁重，又僅有 1 家電子支付業者參與活動，民眾選擇性不足，亟待研謀改善。</p>	
<p>(二) 辦理登錄發票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至新北市消費，惟活動消費金額近 9 成來自在地居民，且委外設計之活動官網，系統程式設計欠周，致部分發票未符規定資格，仍取得抽獎序號，影響中獎公平性，亟待檢討改善。</p>	
<p>(三) 擬訂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化，惟未完成審查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件數及業者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家數仍多，復未落實追蹤未登記工廠違規情形，亟待研謀改善。</p>	
<p>(四) 推動公有土地招商引資策略，活絡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惟部分招商案於規劃及執行階段仍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p>	
<p>(五) 設置電競人才培育基地，推動新北市電競運動發展，並落實「人才培育」、「活動推廣」及「場域建置」等目標，惟電競基地之使用管理作業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且培訓成果之考評機制欠周，有待檢討改善。</p>	
<p>(六) 辦理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利用太陽能發電之能源轉型政策，惟部分標租案前置作業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部分案場因系統維運管理作業欠周，未即時發現發電量異常情事，均待檢討改善。</p>	
<p>(七) 辦理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發展媒體相關產業，惟因民間機構之營運規劃未獲動物保護團體認同而未能執行，致終止投資契約，影響媒體園區整體開發時程，有待研謀妥處。</p>	